



人保寿险 i 无忧 3.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 i 无忧 3.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和被保险人终身共四种。

（二）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发生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轻症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中症疾病	
重大疾病	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身故（基本部分需选择计划 2 或计划 4）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其中基本部分分为计划 1、计划 2、计划 3、计划 4，可选部分分为可选部分 1、可选部分 2 和可选部分 3。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基本部分时，可以选择基本部分中的任意一项计划。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可以选择可选部分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您投保的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保障计划	本合同基本部分分为四项计划，四项计划具体责任如下： 计划 1 保险责任包含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计划 2 保险责任包含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计划 3 保险责任包含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 计划 4 保险责任包含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任意一项计划，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p>我们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合同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1（若您投保了可选部分 1）中的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若您未投保本合同可选部分 2、可选部分 3 中的任意一项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若您投保了本合同可选部分 2、可选部分 3 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p> <p>(2) 保险期间届满；</p> <p>(3) 您投保的本合同可选部分 2、可选部分 3 的保险责任均终止。</p>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1 或计划 2，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p> <p>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p>							
中症疾病保险金	<p>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3 或计划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p> <p>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p> <p>若申请中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p>							
轻症疾病保险金	<p>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3 或计划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且此前未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p> <p>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p> <p>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未满足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若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已满足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p>							
身故保险金	<p>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2 或计划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以下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97 1434 1720">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th> <th>给付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td> <td>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td> </tr> <tr> <td>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td> <td>基本保险金额</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金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基本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金额							
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	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已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	基本保险金额							
豁免保险费	<p>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3 或计划 4，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p> <p>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p>							
	<p>本合同的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重大疾病初次确诊或身故的时间。</p>							

可选部分 1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p>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且于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我们在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0% 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p>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按如下方法确定：</p> <p>（1）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或 30 年，则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与保险期间一致；</p> <p>（2）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或被保险人终身，则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期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p>
可选部分 2	
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	<p>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且于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给付期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第一次重大疾病以外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于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给付期内未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p>本合同的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给付期按如下方法确定：</p> <p>（1）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或 30 年，则本合同的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给付期与保险期间一致；</p> <p>（2）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或被保险人终身，则本合同的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给付期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p>
可选部分 3	
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	<p>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则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3 年后，若被保险人处于“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我们给付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第一次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除“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则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上述“恶性肿瘤——重度”状态，指“恶性肿瘤——重度”的新发、复发、转移和持续存在四种状况，且该“恶性肿瘤——重度”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本合同保险条款“9.1 重大疾病定义”中“1.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p> <p>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p>

（四）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包括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和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保险金（包括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扩展保险金和重度恶性肿瘤扩展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包括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

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您投保本合同基本部分的计划 2 或计划 4，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8.11 合同终止”、“9.1 重大疾病定义”、“9.2 中症疾病定义”、“9.3 轻症疾病定义”、“脚注 5 意外伤害”、“脚注 1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1 确诊初次患有”、“脚注 25 利息”、“脚注 28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20 年和 30 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 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

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的；
-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页正文完）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同时投保基本部分计划 4、可选部分 1、可选部分 2、可选部分 3，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3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基本部分计划 4							可选部分 1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第一次重大 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重大疾病 关爱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8130	813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180	1230	1230	240000	0
2	32	8130	1626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390	1230	2460	240000	0
3	33	8130	2439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780	1230	3690	240000	0
4	34	8130	3252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4710	1230	4920	240000	630
5	35	8130	4065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8820	1230	6150	240000	1320
6	36	8130	4878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13170	1230	7380	240000	2040
7	37	8130	5691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17730	1230	8610	240000	2730
8	38	8130	6504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2470	1230	9840	240000	3450
9	39	8130	7317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7510	1230	11070	240000	4170
10	40	8130	813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32790	1230	12300	240000	4890
20	50	8130	1626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100470	1230	24600	240000	10350
30	60	8130	2439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184410	1230	36900	240000	0
40	70	-	2439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27010	-	36900	-	0
50	80	-	2439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57880	-	36900	-	0
60	90	-	2439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75850	-	36900	-	0
70	100	-	2439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287040	-	36900	-	0
76	106	-	243900	300000	18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	36900	-	0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可选部分 2				可选部分 3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 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重大疾病 扩展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 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重度恶性肿瘤 扩展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270	270	300000	0	1770	1770	360000	60
2	32	270	540	300000	0	1770	3540	360000	150
3	33	270	810	300000	0	1770	5310	360000	270
4	34	270	1080	300000	150	1770	7080	360000	1140
5	35	270	1350	300000	300	1770	8850	360000	2040
6	36	270	1620	300000	450	1770	10620	360000	3000
7	37	270	1890	300000	600	1770	12390	360000	3990
8	38	270	2160	300000	750	1770	14160	360000	5040
9	39	270	2430	300000	930	1770	15930	360000	6120
10	40	270	2700	300000	1080	1770	17700	360000	7290
20	50	270	5400	300000	2250	1770	35400	360000	21930
30	60	270	8100	300000	0	1770	53100	360000	39210
40	70	-	8100	-	0	-	53100	360000	43980
50	80	-	8100	-	0	-	53100	360000	42270
60	90	-	8100	-	0	-	53100	360000	37410
70	100	-	8100	-	0	-	53100	360000	30450
76	106	-	8100	-	0	-	53100	360000	0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未演示豁免保险费责任，该责任不给付实际金额，而是豁免以后各期保险费，详见本合同保险条款约定。
 2. 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所列金额为单次给付金额，其中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
 3.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